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7号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8号》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暂行规定》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暂行规定》《解释第17

证券代码：002891
债券代码：127076

证券简称：中宠股份
债券简称：中宠转 2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号》《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暂行规定》《解释第 17 号》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